附件1

不予处罚（免罚）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免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	限期内整改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限期内整改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4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	限期内整改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限期内整改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	建设单位强令施工单位使用粘土砖的	限期内整改到位	《江西省促进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建设单位强令施工单位使用粘土砖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粘土砖用量，对责任单位处以每立方米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附件2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

序号	处罚事项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 注
1	量大面广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	能够积极落实整改的，处罚标准从“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减轻为“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第二部分第二条	《节能法》第七十一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执行标准》第二部分第二条：1.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2.量大面广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且逾期不改正的，视为情节严重，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附件3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

序号	处罚事项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	能积极配合执法机关确定违法事实和违法所得，并落实整改到位的，按《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第二部分第4条规定的低值实施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第二部分第4条	《节能法》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执行标准》第二部分第4条：1.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并处5万元罚款；2.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3.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4.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5.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6.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7.从事节能资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6万元以上的，并处10万元罚款
2	建设单位强令施工单位使用粘土砖，且限期内未完成整改	后期能积极配合落实整改，按《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部分第41条规定的低值实施处罚	《江西省促进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二十二条，《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部分第41条	《条例》第二十二条：在禁止使用粘土砖的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工程室内地平线以上的墙体，设计单位不得违反国家和本省的建筑设计标准设计使用粘土砖，施工单位不得违反设计图纸要求使用粘土砖，建设单位不得强令设计、施工单位设计、使用粘土砖。 《裁量基准》第四部分第41条：建设单位强令施工单位使用粘土砖占项目总墙材10%以内，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按粘土砖用量对责任单位处以每立方米200元以上250元以下罚款；建设单位强令施工单位使用粘土砖占项目总墙材10%到50%以内，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按粘土砖用量对责任单位处以每立方米25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建设单位强令施工单位使用粘土砖占项目总墙材50%以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按粘上砖用量对责任单位处以每立方米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附件4

少用慎用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

序号	强制措施事项	少用慎用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少用慎用行政强制措施的依据	备注
	无			